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资〔2025〕43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17号）文件精神，现将中央财政下达我区 2025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0.07 万元分解下达（详见附表），并要求如下：

一、本次按全区天然商品林分布面积补助，补助按标准统一为 4.46 元/亩。补助资金均为管护补助支出。

二、本次管护补助支出全部下拨相关街道，街道应及时兑现补助资金给天然商品林所有者，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相关街道、社区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泉

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利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泉鲤政财〔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集体和个人的天然商品林保护工程补助必须与林木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详见闽林综〔2016〕55号）。

四、天然商品林的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互结合，护林员管理参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模式执行。

附件：2025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平方米、元

街道	社区	大班	小班	天然商品林 面积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
江南	登峰	001	01020	24998	167.13
	亭店	001	00924	745	4.98
	合计	25743			172.11
金龙	龙岭	001	00433	25505	170.52
	龙岭	001	00459	2489	16.64
	龙岭	001	01291	804	5.37
	龙岭	001	01252	1364	9.12
	玉霞	001	00537	570	3.81
	玉霞	001	00425	1450	9.69
	玉霞	001	00428	10940	73.14
	玉霞	001	00426	8994	60.13
	合计	52116			348.42

街道	社区	大班	小班	天然商品林 面积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
常泰	树兜	001	01131	776	5.19
	树兜	001	01269	6605	44.16
	树兜	001	00162	2538	16.97
	树兜	001	00146	15334	102.51
	树兜	001	00165	1591	10.64
	合计	26844			179.47
总合计		104703			700